

证券代码：835952

证券简称：希尔电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3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27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小琪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郑荐予因在外地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乐山嘉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嘉洋科技向兴业银行乐山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的流

动资金借款于近日到期后，嘉洋科技拟以公司名下位于乐山高新区建业大道 2 号的土地（总面积 4981.40 m²）和房产（总面积 2478.78 m²）进行抵押，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股东张小琪、股东邓华鲜为本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向兴业银行乐山分行申请续贷一年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涉及公司关联方关联担保事项已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因此无需再次审议。董事长张小琪及董事邓华鲜、邓鹏亦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中其他审议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 日